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李昆澤、吳秉叡等 17 人，有鑑於企業任用派遣勞工的情況越來越普遍，為保護派遣勞工者權益，應加強檢查人力派遣業者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等法令規定。根據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，所抽檢 60 家業者超過 7 成 3 有違法事項，且目前人力派遣業家數已高達 31,824 家，良莠不齊，實有必要進行檢查並使不法者改善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建請勞委會針對人力派遣業進行勞動檢查，並對多次違法而未改善者，予以上網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雖派遣勞工適用勞基法，但人力派遣業者違法事項層出不窮，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，其所抽檢 60 家業者只有 16 家完全符合法令，違法項次高達 169 件。

二、主計處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，目前臨時性或人力派遣者 53 萬 1 千人，佔全體就業者之 4.97%，另依據經濟部的人力派遣業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家數統計，全台共有 31,824 家派遣公司。但勞委會一年卻僅做一到二次勞動檢查，每次又僅抽查六、七十家，抽檢比例過低。

三、爰此，為強化對派遣勞工的保障，並改善派遣業者良莠不齊的市場狀況，建請勞委會除進行例行檢查之外，應擴大辦理勞動檢查，並將未於限期內改善的違法業者公告上網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 李昆澤 吳秉叡

連署人：姚文智 林岱樺 陳明文 吳宜臻 段宜康

陳歐珀 邱志偉 李應元 許智傑 魏明谷

陳其邁 陳亭妃 尤美女 楊 曜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、吳秉叡、蔡其昌、鄭麗君、林佳龍等 29 人，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將在今年 8 月 28 日屆滿，由於重建工作在各項公共設施完成之後，災區的產業、觀光、文化重建才正要進入真正落實執行階段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在適用期限屆滿後再延長 2 年，以協助災害區進行軟體重建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、吳秉叡、蔡其昌、鄭麗君、林佳龍等 29 人，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將在今年 8 月 28 日屆滿，由於重建工作在各項公共設施完成之後，災區的產業、觀光、文化重建才正要進入真正落實執行階段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在適用期限屆滿後再延長 2 年，以協助災害區進行軟體重建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，該法令適用期間為 3 年，今年 8 月 28 日就將到期，但根據同法第 30 條規定，「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，必要時，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，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」。